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3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48 人，代表股份 1,460,880,0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0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446,543,4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47 人，代表股份 14,336,5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547 人，代表股份 14,336,5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451,786,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5%；反对 8,774,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7%；弃权 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5,243,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708%；反对 8,774,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055%；弃权 3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459,37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2%；反对 1,0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弃权 4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2,834,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226%；反对 1,0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32%；弃权 4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 选举票数	是否 当选
选举王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732,818股	是
选举于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793,472股	是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王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89,378股
选举于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50,032股

本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希先生、于延磊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德罡先生、孙昌宇先生卸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赵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